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柯冠廷

電話：03-8222038

傳真：03-8226956

電子信箱：kjs7770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90123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090629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附件五

(376550000A_10901232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32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2322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作業
注意事項」附件五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9日總處綜字第
1090035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及修正後「工友退職補償金
發給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 